

桃園市立美術館藝術圖書專區閱覽規則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固定休館，每月最後一個禮拜四休館。星期二至星期六 10 點開館 21 點閉館。星期日 10 點開館 17 點閉館。
- 二、本區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只限館內閱覽、利用，不得外借。
- 三、本區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只限館內閱覽，閱畢後請勿自行歸架，留置指定處所由館員處理。
- 四、本區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請多加珍惜愛護，如有評註、圈點、描摹、污損、撕毀或折角等情事，須按原書或照本書之估價賠償。賠償方式如後：
 - 甲、圖書：
 - (一) 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新版本賠償之，為國外之原版書不得以台灣之翻版書取代。
 - (二) 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 中文書按定價賠償。訂有「基本定價」之圖書應按「基本定價」之五十倍賠償。
 2. 外文書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
 - (三) 如係受贈圖書，原價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以書商目錄上所載之價格作為賠償書原價之參考。
 2. 無法查出面（頁）數者，則每冊以新台幣二〇〇元計價。
 - (四) 套書者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- (五) 屬非賣性質之圖書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影印本（雙面影印，精裝）賠償之。
 - (六) 本館仍有複本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相關之圖書賠償之，惟其總價格不得低於應賠償之現金。
 - 乙、視聽資料：
 - (一) 中文版按定價賠償。
 - (二) 外文版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
 - (三) 如係本館自行製作者，得賠償複製材料費。
 - 丙、賠償手續：

由圖書館員通知賠償者，賠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。
- 五、讀者請保持室內安靜及整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酣眠等行為，並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- 六、讀者不遵守本規則，或不聽工作人員規勸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。
- 七、讀者離開請將自攜物品帶離，若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讀者複印資料應以供學術研究為主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致侵害著作權益。